##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學雜費收費基準

112年7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20077914號函核定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招收依「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簡稱入學辦法)入學之學生,爰訂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依入學辦法第三條各項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入學者,每學期學 雜費收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1—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國小(G1-G6)	25,900	11,630	37,530	
國中(G7-G9)	26,900	13,810	40,710	
高中(G10-G12)	40,000	4,510	44,51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三、依入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入學者,每學期學雜費收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1	
年級	學費	雜費	合計	
G1-G12	128,500	5,500	134,000	

(一)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自 113 學年度起適 用前項學雜費,111-112 學年度學雜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入學年度	學費	雜費	合計
111 學年度入學	108,500	5,500	114,000
112 學年度入學	118,500	5,500	124,000

(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前已在學學生,依原入學時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計收。